

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260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2段101號
承辦人：邱寶靜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440分機501)
電子信箱：jessica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宜文覺字第1080000370號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8D000155_108D2000065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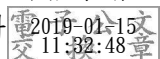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局109年度展覽室美術展覽自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提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第一展覽室場地89.79坪，第二展覽室場地110.77坪，第三展覽室場地124.97坪，詳細面積分佈狀況請參閱展覽活動申請書。
- 二、有意申請109年度展覽者，請於108年4月底前填具展覽活動申請書向視覺藝術科提出，相關表件請逕自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網站<http://www.ilccb.gov.tw/>首頁/便民服務/表單下載。
- 三、申請109年度展覽案件，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後，將以公函通知審查結果；送審資料一律列入存檔，不予退還。
- 四、檢附本局展覽活動申請書一份，請貴單位轉知所屬並協助宣傳本申請展覽活動訊息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高中(職)、宜蘭縣各國民中學、宜蘭縣各國民小學、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宜蘭縣內圖書館、宜蘭縣二月美術學會、宜蘭縣書法學會、宜蘭縣水墨學會、宜蘭縣金同春書會、宜蘭縣噶瑪蘭書法學會、宜蘭縣青溪新文藝學會、宜蘭縣美術學會、宜蘭縣藝術學會、宜蘭縣蘭陽美術學會、宜蘭縣攝影學會、宜蘭縣粉彩畫學會

副本：本局視覺藝術科



桃園市立美術108/01/15 11:47



1J1080000967 有附件